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及各位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职尽责。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监事自动解任。

### 二、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如下：

1. 删除《公司章程》之“第八章 监事会”的内容，以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有关“监事会”“监事”的描述，《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废止。条款中仅删除“监事会”或“监事”的，不逐一系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2. 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三个章节。

3. 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范要求作适应性修订，例如将《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股票”修订为“股份”，“半数以上”的文字表述调整为“过半数”等。条款中仅作此调整的，

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4. 在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前提下，对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进行顺序调整，以及对个别用词造句、标点符号进行修订。前述变动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对照表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
	<b>新增</b>	<p><b>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p> <p><b>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p> <p><b>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b></p>
第十三条	<p>公司经营宗旨</p> <p>根据国家对钢铁工业发展规划，利用冀东矿产资源的优势，吸收国内外资金，滚动发展。以期发展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化的大型钢铁企业。</p> <p>积极利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推进现代化管理，开发和生产优质名牌产品，</p>	<p>公司经营宗旨</p> <p><b>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致力于建设最具竞争力钢铁企业。通过科技创新、工艺技术进步、客户和产品结构优化，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搭建平台，为股东带来回报，为社会贡献力</b></p>

	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不断增强企业活力，使公司及股东获得合理的经济利益。	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p>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b>复制</b>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第三十四条	<p>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股东要求查阅、<b>复制</b>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b>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b>。</p>
第三十五条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p>	<p>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p>

	<p>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新增</p>	<p>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三十六条</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前述</b>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b></p>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条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删除
	新增	<p>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p>

		<p>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p>
--	--	--

		<p>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第四十一条	<p>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p>	<p>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b>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p> <p><b>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b></p>
---	---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二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五条</p>	<p>公司一般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具体召开地点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确定。</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时以《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确定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p>	<p>公司一般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会，具体召开地点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中确定。</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同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方式以每次会议召开前发布的会议通知为准。</p> <p>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时以《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确定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p>
<p>第四十六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被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p>	<p>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p> <p><del>（五）存在本章程第七十九条第四款情形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del></p> <p><del>（六）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del></p> <p><del>（七）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del></p>	
<p>第四十七条</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四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二条</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p> <p>（二）代理人姓名<b>或者名称；</b></p> <p>（三）<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b></p>

	<p>(五)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 (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第六十七条	<p><del>股东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del></p>	<p><b>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p>
第七十八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二)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del>(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del></p> <p><del>(四)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del></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p> <p><del>(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del></p> <p><del>(七)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del></p> <p><del>(八) 重大资产重组;</del></p>	<p>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b>(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p> <p>(三) <b>本章程的修改</b> (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p> <p>(四) <b>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b></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b>(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p>

	<p>(九) 股权激励计划;</p> <p><del>(十) 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del></p> <p><del>(十一)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del></p> <p><del>(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del></p> <p>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第八十二条	<p><del>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del></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可由上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充分考虑各股东提名的基础上分别提出,职工监事由工会提名,职代会选举产生;单独或合</p>	<p>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可由上届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各股东提名的基础上提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股东的该项提</p>

	<p>并持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0%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参加选举。股东的该项提名应以书面方式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天送交公司董事会。</p> <p>董事、非职工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结果按候选人得票排序，以得票多的中选，直至足额为止。</p>	<p>名应以书面方式于股东会召开前 10 天送交公司董事会。</p> <p>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当选条件为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b></p>
第九十五条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p>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b>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b></p>
第九十六条	<p>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p>	<p>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b>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b></p>
第九十七条	<p>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 5 至 9 人，其中书记 1 人、副书记 1 至 2 人；设立常务委员会，党委常务委员会委员一般 5 至 7 人、最多不超过 9 人，党委委员一般 15 至 21 人。</p>	<p>公司党委一般 5 至 9 人，设<b>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1 至 2 人、纪委书记 1 人</b>。设立常务委员会的，<b>党委常委一般 5 至 7 人，最多不超过 9 人，委员一般 15 至 21 人。</b></p>
第九十八条	<p>公司党委设立综合办公室（组织部、</p>	<p>公司党委设立<b>综合管理部</b>（组织部、</p>

	<p>宣传部等工作机构)。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不少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的原则进行配备。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1%比例安排，纳入年度预算。</p>	<p>宣传部等工作机构)。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不少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的原则进行配备。</p>
<p>第九十九条</p>	<p>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省国资委党委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b>保</b>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b>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b>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b>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b>；</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p>

	<p>(五)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八) <b>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b></p> <p>(九) 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b>第一百〇四条</b>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p> <p>(一)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p> <p>(二) 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制订；</p>

		<p>(三) 重大的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损失核销、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担保、工程建设事项，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p> <p>(四) 内部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内部风险管理等重大风险管控事项；</p> <p>(五) 重要改革方案，企业及重要子企业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p> <p>(六) 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p> <p>(七) 工资收入分配、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p> <p>(八) 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p> <p>(九) 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p>新增</p>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应贯彻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全省发展</p>

		<p>战略；应有利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应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p>
	<p>新增</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结合实际把握前置研究讨论程序，做到科学规范、简便高效，董事会会议前沟通时，对建议方案出现重大分歧的一般应当暂缓上会。对暂缓上会或者董事会会议表决未通过的方案，应当加强分析研究和沟通协调，按程序调整完善；需要对建议方案作重大调整的，党委应当再次研究讨论。反复沟通仍难以达成共识的，必要时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p>
<p>第一百条</p>	<p>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设置一名专职副书记主抓党建工作，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p>	<p>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b>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分设，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1名专责抓党建工作的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b></p>

<p>第一百〇一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b></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b>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p>
---------------	--	---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b>停止其履职。</b></p>
<p>第一百〇三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b>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b>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b>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p> <p>(四) <b>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b>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p> <p>(六) <b>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b></p>

	<p>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b>，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b></p>
<p>第一百〇四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b>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四)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b>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b>审计委员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审计委员会</b>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第一百〇五条	<p><del>董事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del></p> <p>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b>删除</b></p>
第一百〇七条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b>辞任</b>。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b>，公司将在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b>辞任</b>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p>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del>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del>	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六个月内仍然有效	<b>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六个月内仍然有效。 <b>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
	<b>新增</b>	<b>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b>
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公司设董事会， <b>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职工董事一名。公司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
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	<b>删除</b>

四条	董事四名，职工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与本章程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b>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b>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与本章程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百一十八条	<p>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重大项目投资的决策权限如下：</p> <p>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的额度和比例范围，将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以及重大投资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规定额度和比例范围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以及重大项目投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由董事会行使。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及回购股份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重大项目投资的决策权限如下：</p> <p>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的额度和比例范围，将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以及重大投资等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在规定额度和比例范围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以及重大项目投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由董事会行使。<b>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董事会必要时可将部分决策权限授予公司经理层行使。</b></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b>全体董</b></p>

		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参加会议视为本人出席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节 独立董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	---------------------------------------	--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	--	--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p>
--	--	---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公司被收购时，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p>
--	--	--

		<p>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新增</p>	<p><b>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p>

		<p>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会计师；</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p>
--	--	---

		<p>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li> <li>（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li> <li>（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ul>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	--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三条</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董事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二条</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四条至第一百五十七条</p>	<p>第八章 监事会</p>	<p><b>删除</b></p>
<p>第一百六十条</p>	<p>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b>资金</b>，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六十一条</p>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b>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b></p>

		<p>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第一百六十二条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第一百六十三条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内容不变，顺序调整至第一百六十二条之前。</b></p>
第一百六十四条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p>

<p>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二)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本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三)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2) 提取法定公积金；</p> <p>(3)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p> <p>(4) 支付股东股利。</p> <p>(四)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五) 原则上公司以年度为周期实施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del>(六)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del></p>	<p>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b>公司年度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p> <p>(二)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会违反本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三)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2) 提取法定公积金；</p> <p>(3) 根据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p> <p>(4) 支付股东股利。</p> <p>(四)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五) 原则上公司以年度为周期实施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p>
--	---

<p>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比照上述规定执行。—</p> <p>(七)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公司利润</p>	<p>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六)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p> <p>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通过。<b>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时，有权发表独立意见。</b></p> <p>(七)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八)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须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九)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p>
---	--

<p>分配方案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p> <p>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八）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九）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须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十）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须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社会公众股股东关心的问题。</p>	<p>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实施。</p>
--	--

	<p>—(十一)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十二)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p>	
第一百六十五条	<p>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p><b>新增</b></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第一百六十六条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p> <p>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应当向董事会或</p>	<p>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p>

	审计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递送、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或移动通讯等即时收悉的特定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递送、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删除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

		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报刊上<b>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第一百八十三条	<p>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报刊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第一百八十五条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手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报刊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b></p>

		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新增	<p>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新增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第一百八十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七条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b></p>
第一百八十八条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b>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b>,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b>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b>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b>,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第一百八十九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b>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b>,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b></p>

	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p>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b>分配</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第一百九十一条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b>本章程</b>规定的报刊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人进行清偿。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破产清算</b>。</p> <p><b>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b>，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第一百九十五条	<p>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二百〇一条	<p>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b>股份有限公司</b>股本总额<b>超过</b>百分之五十的股东；<b>或者</b>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未超过</b>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附件一：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b></p>		
	<p><b>新增</b></p>	<p><b>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b></p>
	<p><b>新增</b></p>	<p><b>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b></p> <p><b>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b></p>
<p>第三条</p>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第四条</p>	<p>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p>	<p>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会,对</p>

<p>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del>（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del></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del>（四）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被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del></p> <p><del>（五）存在本规则第三十一条第四款情形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计入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del></p> <p><del>（六）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del></p>	<p>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	---

	<p>效；—</p> <p>(七)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p>	
第五条至第七条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删除
	新增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八条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del>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del></p>	<p><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p><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b></p>

		<p>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第十二条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锁定起始时间不得晚于发布该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前一交易日，锁定解除时间不得早于发布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后一交易日。</p>	删除
第十三条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以及曾向董事会、监事会请求召开股东大会但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证明文件等。</p>	删除
第十七条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b>新增</b>	<p><b>第十六条</b>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b>新增</b>	<p><b>第十七条</b>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p>
第十八条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相关提案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p> <p><del>（二）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del></p>	<p>股东会选举董事，相关提案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p> <p>（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b>个人情况</b>；</p> <p>（三）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p>

<p>等要求的任职资格；</p> <p>(三)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应当特别说明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5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四)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五)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p> <p>(六)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如是，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前述情况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p> <p>(七) 候选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存在失信行为的（包括《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p>	<p>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四)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五)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六) 是否存在失信行为。</p> <p><b>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b></p>
--	--

	<p>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等中列明的失信情形)，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失信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p>	
第十九条	<p>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公司选举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当作为不同的提案提出。</p>	删除
第二十条	<p>对于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召集人应按以下原则进行审核：</p> <p>（一）关联性。召集人对临时提案进行审核，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可以按照本议事规则第三章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二）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对临时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p>	删除

	<p>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p>	
第二十一条	<p>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5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删除
第二十二条	<p>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p>	删除
第二十三条	<p>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p>	删除
第二十四条	<p>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p>	删除
	<p>新增</p>	<p>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b>新增</b>	<p><b>第二十条</b>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条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b>删除</b>
第三十三条	<p>公司一般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具体召开地点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确定。</p> <p>公司为股东大会设置现场会议，同时公司还将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股东会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会召开通知公告中明确的其他地点。</p> <p>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第三十四条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p>	<p>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p>

	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三十五条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 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的其他人签署; 委托人为法人的, 也应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并应加盖法人印章。</p>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 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p>
第三十六条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等股东权利的, 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征集人征集股东权利的, 应当披露征集文件, 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删除
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

	<p>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p>
<p>第三十八条</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第三十九条	<p>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会议召开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b>删除</b></p>
第四十条	<p>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资本运营部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新增</b></p>	<p><b>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p>
第四十五条	<p>股东发言遵守以下规则：—</p> <p>—（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p> <p>—（二）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由大会主持人决定发言顺序。股东应针对议案讨论内容发言。—</p> <p>—（三）股东违反前项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p> <p>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正当的发言权。—</p>	<p><b>删除</b></p>
第四十六条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删除</b></p>

<p>第四十七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三) 公司年度报告；—</p> <p>—(四)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议案；—</p> <p>—(五)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六) 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的投资、担保、出售或出租资产的议案（《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一条有规定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除外）；—</p> <p>—(七) 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删除</b></p>
<p>第四十八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二)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删除</b></p>

	<p><del>（五）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del></p> <p><del>（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del></p> <p><del>（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del></p> <p><del>（八）重大资产重组；</del></p> <p><del>（九）股权激励计划；</del></p> <p><del>（十）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del></p> <p><del>（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del></p> <p><del>（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del></p> <p>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

<p>第五十条</p>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第五十一条</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p>	<p><b>删除</b></p>

	<p>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p> <p>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五十二条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删除
第五十三条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当选条件为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p>
第五十四条	<p>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p>	删除

	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决议公告应当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新增	<b>第四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b>
第六十五条	<p>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b></p>

		<p>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附件二：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七条至第十九条	第二章 董事的资格及任职	删除
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	第三章 董事会职权	删除
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三条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任职与职权	删除
	新增	第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

		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六十五条	<p>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对外捐赠的决策权限如下：</p> <p>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的额度和比例范围，将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以及对外捐赠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规定额度和比例范围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对外捐赠等事项的决策权限由董事会行使。董事会必要时可将部分决策权之一授予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p> <p>董事会对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授权应根据公司当时的资产规模和经营状况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授权范围和期限应具体明确。</p>	<p>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对外捐赠的决策权限如下：</p> <p>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的额度和比例范围，将由股东会决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以及对外捐赠等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在规定额度和比例范围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对外捐赠等事项的决策权限由董事会行使。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董事会必要时可将部分决策权限授予公司经理层行使。</p>
附件三：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修订后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